

## 未幫外送員保強制險…Foodpanda 挨罰 告贏南市府

2024-09-09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南市議會前年通過台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險、汽車強制險、機車第三責任險，去年四月間，市府發現 Foodpanda 未依自治條例幫外送員投保規定險種，依法開罰六萬元。</p> <p>Foodpanda 不服提出訴願被市府駁回後，再提行政訴訟，主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只有汽車所有人有投保義務，但平台並非汽機車所有人，且外送員可同時與數個平台合作，若按條例投保險種，恐產生投保義務人衝突，自治條例要求不合理，盼法院撤銷罰單。</p> <p>南市府則反駁稱，自治條例是規定平台業者應以自身費用投保，目的在於為外送員提供人身及財產保障，並非以要保人地位投保，未牴觸中央法令。</p> <p>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外送員與平台業者屬於承攬契約關係，雙方僅約定提供外送服務和報酬，與保險的損害賠償責任無關，因此外送員發生事故，平台並不具保險利益，該自治條例是要求平台以「要保人」身為外送員投保強制險，牴觸保險法規定，市府要求業者投保強制險並不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一環，判撤銷原處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自治條例所定投保規定，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所定自治事項？</li><li>2. 自治條例所定投保規定，若屬於地方制度法所定自治事項，是否牴觸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